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2年1月13日发出会议通知，2012年1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分别为：陈怀菊、何树悠、魏红。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怀菊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核实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股票期权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鉴于原激励对象李局春、廖华、孟兆海、赵爱华、陈书清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已不再符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决定对本次授予的对象进行调整，这五人对应的期权总份额按公司期权授予的相关规定分配给具备被激励资格的员工金锋、彭勇、黄嘉芝、覃芳慧、张祝文。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2、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的人员，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予

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核实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确定股票期权和股票增值权授予日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2年1月18日，监事会经核实后认为：

该授权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权也符合《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增值权的条件。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确定股票期权和股票增值权授予日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八日